

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存廢檢討專案報告

- 一、 設立日期:83 年 11 月 11 日
- 二、 營運時間:84 年 11 月 20 日
- 三、 設立法源依據:
 - (一) 合作社法
 - (二) 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用品輔導要點(87 年 11 月 19 日停止適用)。(附件一)
- 四、 設立緣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0 日邀請本府及國防部等機關，於研商金馬地區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用品供應業務會議中決議:「金門地區終止戰地政務後，其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原則上仍應循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會同有關機關儘速規劃組設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供應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3 月 20 日八十二局肆字第 09666 號函)，基此，本府乃於 84 年 11 月 20 日輔導該社依法設立並營運。(附件二)
- 五、 社務指導及監督過程:
 - (一) 84 年 11 月 20 日至 87 年 11 月 19 日:本府為因應地區終止戰地政務後，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本處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訂之「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用品輔導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略以:「輔導各級員工(生)社發展業務及加入市縣聯合社有關事宜」，輔導該社於 83 年 11 月 11 日依法報請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依據合作社法核准設立，(84)即正式營運，開始提供地區公教員工日常必須用品購買服務。然因經濟結構改變及環境變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以行政院臺八十七人政住字第 314320 號函停止「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用品輔導要點」適用，爰此，該社逐漸調整其服務對象(擴大服務對

象至一般民眾)及其營運方式,並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持續運作,目前由本府社會處依法給予指導與監督,與各類合作社並無差異。

(二) 87年11月20日迄今:查該社成立迄今該社皆如期召開相關會議(組織章程第27條及28條規定)並報本府社會處核備,該社108年社務運作情形如下:

1. 1月04日第22屆第26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2. 2月12日第8屆29次理事、12次社務會第22屆27次監事會議
3. 2月28日社員大會改選第1次理監事會
4. 3月06日第8屆第30次理事及22屆第28次監事
5. 4月10日第9屆2次理事、1次社務會第23屆2次監事會議
6. 5月27日第9屆3次理事第23屆3次監事會議
7. 6月20日第9屆4次理事、第23屆4次監事會議
8. 7月11日第9屆5次理事、第2次社務會第23屆5次監事會議
9. 8月12日第9屆6次理事、第23屆6次監事會議
10. 9月6日第9屆第7次理事會、第23屆第7次監事會

六、 解散與營運:

(一) 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依據合作法第55-1條規定:「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

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經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7. 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
8.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9. 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收益處理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繼續營運

依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另第二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依上開合作社法立法精神及規定觀之，合作社乃獨立自主之法人團體，自負盈虧，查理事主席 1 人、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及社員 4 千餘人，均得就社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市場機制等進行評估，於召開社員大會後，依章程決議是否解散。

七、結論

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乃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團體，經查設立迄今尚無合作法第 55-1 條情事，主管機關尚不得遽令解散，抑且本府社會處並未收受該會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會議紀錄或公文書，是以，有關該社存廢(持續營運或解散)事宜，本府秉諸法令規定，並尊重該社社員決議。